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侵簡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5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侵訴字第11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合議庭裁定，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A女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未成年人，思慮未臻成熟，亦缺乏完整之性自主決定能力，竟未能自我克制而與A女為性交行為，影響A女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暨斟酌本院安排被告與A女於113年12月23日進行調解，然被告與A女均未到庭等情，有本院刑事報到單、調解委員調解單附卷可憑，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0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徐明光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5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羅杰治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8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應附理由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許欣捷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227條

15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

17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

19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7 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

21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3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

23 第 1 項、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6052號

27 被 告 甲○○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段00號2樓

29 之 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與代號AE000-A112550號之未成年女子(民國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曾為情侶。甲○○明知A女係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少女，竟基於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行為之犯意，於112年11月8日凌晨12時30分許，在桃園市蘆竹區光明河濱公園公共廁所女廁隔間內（下稱本案處所），以其生殖器插入A女陰道內，以此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1次。

二、案經A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112年11月8日凌晨，在本案處所與告訴人發生性行為之事實。
2	告訴人A女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洪○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112年11月8日，在本案處所發生性行為之事實。
4	本案處所外監視器畫面擷圖	(1)證明被告、告訴人與證人於112年11月8日凌晨1時30分許進入本案處所，並於同年日凌晨2時48分許離開本案處所之事實。 (2)證明被告與告訴人離開本案處所後接吻之事實。
5	敏盛綜合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	(1)告訴人陰部於6點鐘方向處女膜陳舊傷痕約0.5公分之事實。

01

斷書、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113年2月6 日刑生字第113601577 6號鑑定書	(2)告訴人背心左罩杯內層、右罩杯 內層、內褲褲底內層、陰道深部 檢出之Y染色體DNA-STR與被告型 別相符之事實。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
03 之女子為性交罪嫌。

04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前揭行為，尚涉犯刑法第222條第1
05 項第1款之二人以上共同犯強制性交罪嫌。然告訴人於偵訊
06 中陳稱：我在本案處所係自己脫掉褲子和內褲，後來被告即
07 將其生殖器放入我的生殖器內，過程中我們並無對話，待被
08 告射精後我們即各自將衣服穿起來並離開本案處所。我後來
09 有與男友提到這件事，惟並未說細節，且對話紀錄我皆刪除
10 等語。是觀諸告訴人所述，被告是否有違反被害人之意願與
11 其發生性行為，已屬有疑。復查，被告與告訴人離開本案處
12 所後即接吻乙情，有監視器畫面在卷可佐，是被告所稱其主
13 觀上並未違反告訴人意願，尚非無據。綜上以觀，實難認被
14 告於客觀上有使用強暴脅迫等手段，違反告訴人意願而發生
15 性行為，尚難僅憑告訴人之單一指訴，遽對被告為不利之認
16 定，惟此部分罪嫌與上開起訴部分，為事實上一罪之關係，
17 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22

檢 察 官 乙○○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8 日

25

書 記 官 吳艾芸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28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

- 01 徒刑。
- 02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
- 03 有期徒刑。
- 04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7 年以下有期
- 05 徒刑。
- 06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3 年以
- 07 下有期徒刑。
- 08 第 1 項、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